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

專任輔導暨特教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暨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台訓(三)字第1010226902B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101年4月12日台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函辦理。

 (三)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暨相關規定辦

 理。

(四)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147065號、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幼字第1120055564號函、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暨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20158452號函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懸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懸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輔導)：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理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具輔導專長者。

 3、具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報考人員資格(集中式特教班)：

 1、且有具國小特教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者，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

 考。

 2、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

 次、第三次招考。

 3、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四、簡章及報名表：

（一）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

（二）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http://www.cyc.edu.tw/%EF%BC%89%E3%80%81%E5%85%A8%E5%9C%8B%E9%AB%98%E7%B4%9A%E4%B8%AD)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l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五、報名日期: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9:00至11:00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報名地點: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人事室【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423號。電話(05）

 2652061轉960】。

七、報名方式：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

 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以A4紙影印在同一面上）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文件。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國小特教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者、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

 (依照報考類別不同)

　　 6.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

 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

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日期：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甄選當日，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

 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一）第一次招考：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下午13:30起。（13:00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下午14:30起。（14:00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下午15:30起。（15:00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教室待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專任輔導（試輔10分鐘，占50％；口試10分鐘，占50％）

 1.試輔50%：

 (1)時間：10分鐘。

 (2)輔導情境模擬(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等)及諮商技巧，所需資材請

 自備，情境由試務人員現場告知。

2.口試50%:

 (1)時間：10分鐘。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含履歷表(自傳)、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

 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集中式特教班(試教10分鐘，占50%；口試10分鐘，占50％﹪)

 1.試教50%

 (1)時間：10分鐘。

 **(2)範圍：**3年級數學或國語教學(單元自訂)，學生程度為中度智能障礙。

 2.口試50﹪：

 (1)時間：10分鐘。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含履歷表(自傳)、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

 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十一、錄取方式：未達80分不予錄取。惟同分則以試輔/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者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112年7月10日20:00前**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

 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

 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

十四、聘期：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20158452號函規定:

1. 本縣自112學年度起，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實施完整聘期，聘期為一學期者，聘期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聘期為一學年者，聘期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2. 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仍需實際參與學校業務或到校上班。

十五、補充規定：

1.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 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2.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3.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 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 年資提敘薪級。
4.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5.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6. 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8.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9.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

附註：

一、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暨特教教師**

**甄選報名表**

🞎**專任輔導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請勾選報考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應考資格6.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字號： ）。 |
|  | 6. 特教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字號： ）。 |
|  | 7.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8.委託書 |
|  | 9.切結書 |
|  | 10.同意書 |
| 編 號 |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簡要自述

|  |  |
| --- | --- |
| 經歷 |  |
| 專長 |  |
| 抱負（如：教學理念…） |  |

|  |  |
| --- | --- |
|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暨特教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甄選證 | *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12年 7月10日（星期一）***甄選時間及程序：* |
|  | 2吋照片 |  |
| 甄試時間 | 預 備 | 口試及試教 |
| 第1次招考 | 13:00 | 13:30~ |
| 科目類別：(請勾選)🞎**專任輔導教師**🞎**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姓　　名：　　　　 　　  甄選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 第2次招考 | 14:00 | 14:30~ |
| 第3次招考 | 15:00 | 15:30~ |

備註：

一、請於當日各階段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暨特教教師甄選(🞎**專任輔導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第( )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暨特教教師甄選(🞎**專任輔導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至十六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應徵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一次公告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正(備)取第 名，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26517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